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予以公告。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一)2011年4月29日,广东监管局出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

201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8号),要求公司对如下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

(1)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金信安公司的代表作为利害关系方按规定回避了有关议案的表决,但其作为唱票人及监票人参与了计票、监票工作,出席会议的律师未参与计票、监票工作,违反了《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在之后的股东大会召开中已严格把关,做好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规范工作,坚决按照《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到关联股东在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的投票、唱票、监票、计票等工作中全面回避,公司已要求律师必须参与计票、监票等工作,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统计表》作了相应修改,增加了律师计票、监票签名栏。2011年开始召开的股东大会已完善了此项手续。

(2)公司未建立对外捐赠的相关制度,未明确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对外捐款合计365.05万元,只经过了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把关不严。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其中第六章"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之第十二条中明确了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公司的任何对外捐赠及赞助支出均需由总裁办公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核销未按公司财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2010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327余万元,公司仅由子公司财务部提交书面报告,经子公司总经理同意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核销,公司监事会未对此进行监督,亦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不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整改措施:

2011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情况出具了相应的监督意见,同时公司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整改。

(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拟将酒业作为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但是未对发展酒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整改措施:

取得《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异地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酒新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酒业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5)公司子公司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公司财务制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已经接受劳务而尚未取得费用发票的支出,未采取相应的控制程序以确保费用在适当期间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出售了所持原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95.33%股权,并于2011年3月4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4,785.80万元,2011年1月1日起公司已不再合并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报表。通过本次检查,公司还加强了公司财务对该方面业务的全面自查,严肃要求财务部门确保在今后工作中杜绝出现类似现象。

(6)部分铁矿石购销合同注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合同无签订日期。

公司的整改措施:

据查,该合同是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购销合同》(合同编号:销DD-Y-2009-13-1)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DD-Y-2009-13-1补充1号)。是公司业务人员的疏忽所致,公司已与销售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完善了签订日期。截止2010年12日31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针对检查情况,公司还对所有合同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督促相关部门业务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全面加强公司合同管理。

2、财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1)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公司2009年未能及时缴纳有关税款,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中需支付土地使用税滞纳金1.9万元、增值税滞纳金1.2万元,应补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共14.25万元。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要求财务部门按时做好税收缴纳工作,避免出现因延期缴交税收出现滞纳金现象,同时公司已加强对财务人员税务知识的业务培训,增强纳税意识。

(2)公司总部与子公司使用的财务软件版本不统一,且未能联网对接。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统一母子公司的财务软件版本;目前已达到联网对接的条件。

3、个别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职。

(1)个别独立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签到和表决,签署日期存在倒签现象。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到和表决的方式主要是现场、传真、先电话沟通后补办传真手续(董事不在办公场所时未能及时传真)。公司内部董事均以现场签到和表决;独立董事因工作场所不在公司,主要以传真方式签到和表决,但部分独立董事有时因出差在外等原因,先通过电话表决意向后,待回到工作场所才将表决票传回公司,从而出现传真文件签署日期(传真机设定日期)存在倒签现象。为避免再次出现上述现象,公司已明确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以后的通讯方式表决中需当天将表决票传回公司。

(2)个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行使表决权,但是没有书面委托书。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全面清查,已完善了个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行使表决权的书面委托书。今后公司将杜绝上述现象的发生。

(3)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记录过于简单,无董事、监事关于公司议题的发言要点。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加强对董事、监事关于公司议题的发言要点记录。

(二)2012年3月16日,上交所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

2012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2】013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的解释说明如下:

事项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33条的规定,披露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新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升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如无法披露,请说明原因。

公司说明:

(1)经营计划:经测算,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主要项目指标:营业收入计划约为人民币16500万元,费用成本计划约为13500万元,投资收益计划约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经营目标:公司年报全文第八部分董事会报告第3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2012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描述:2012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增加投资回报,继续开拓贸易渠道,力争全年完成经济效益达到2011年度水平。

事项2、你公司2011年度主要利润来源是参股19.9%的大顶矿业分红,其贡献率达90%。请说明大顶矿业是否有持续的分红计划及其存在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如何管理该项投资的风险。

公司说明:

2012年度,公司将根据大顶矿业的盈利情况,及时向大顶矿业发函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议分红事项,以实现公司的盈利计划。

公司对大顶矿业的投资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大顶矿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中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加大顶矿业公司的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大顶矿业公司所有需股东审议的重大决策,并及时了解大顶矿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随时关注国际、国内铁矿市行情的变化等。

事项3、你公司2011年度与大顶矿业合资设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在后续增资中,你公司放弃认购增资,你公司对该投资公司累计投资1.65亿元,持股比例为15%。请说明该投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构成和财务状况。

公司说明:

(1)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00	5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6,300	3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5

(2)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董、监事构成情况:董事会成员由3位董事构成,设1名监事,其中由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派出2名董事、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派出1名董事,监事1名由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驻。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已经审计):总资产110,272.75万元;总负债73.25万元;所有者权益110,199.5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199.50万元。

事项4、你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于2011年出资2.9亿元与兴宁联康合作投资开发房地产。请说明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说明:

据函证,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事项中所述项目工程投入约人民币1亿元,进展情况主要是完善基础工程,具体为:档土桩(咬合桩)、桩头破除、基坑土方开挖、预应力锚索施工、临建施工、基坑力坡喷锚、区内临时道路施工、排水施工、供电施工等已完工;基桩施工、基础土方开挖、基桩头凿除、承台砖模、底板垫层施工、塔吊安装、底板防水工程施工、基槽栓洞、底板钢筋工程施工、底板砼浇筑、负一和负二层墙柱的模板、钢筋、砼施工等已进入紧张施工阶段。

2013年10月28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阀门公司收回合作投资款2.9亿元,并按合同约定收回收益。

事项5、你公司2011年年末有8,36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请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属性,并说明其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的位置、建筑面积、租赁情况、周边房产市价等。并请说明该房产所在地是否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是否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说明:

公司2011年年末有8,36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计量属性均按历史成本计量,均是公司向外出租的物业楼或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资产属性	金额(净值)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座落位置
公司本部	物业楼	2,691.22	13,403	215,800.00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路
	厂房	5,361.80	34,721	275,600.00	广东省兴宁市官山路
珍珠红酒业	厂房	5.70	390	1,600.00	广东省兴宁市司前街
广州阀门	厂房	309.28	6,885	107,156.00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
合计		8,386	55,399	600,156.00	

注:月租金价格按公司与租户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

公司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未发现有同类投资性房地产活跃的交易市场。鉴于公司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按当前房地产公允价值市场价格测试,均不存在减值现象。

(三)2014年3月10日,上交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

2014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120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针对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如下:

1、根据年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回的委托贷款金额9.92亿元,约占期末净资产的60%;本年度通过委托贷款取得收益4360.58万元,约占净利润的22%。另外,公司本年度已全面停止铁矿贸易,主营业务收入仅194.44万元,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691.26万元。需说明事项:

问题:(1)公司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的有效措施;

公司说明:①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贷款的明细主要如下:

委托方	贷款方	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额度	合同数	年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500	18,400	-200	18,200	2012/6/27	2015/6/26	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
			6,000	6,000	-200	5,800	2012/9/13	2015/9/12	
			8,000	8,000	-200	7,800	2012/9/19	2015/9/18	
			4,000	4,000		4,000	2012/10/23	2015/10/22	
			3,500	3,500		3,500	2012/12/3	2015/12/2	
			6,000	6,000		6,000	2012/12/21	2015/12/18	
			4,000		4,000	4,000	2013/3/25	2016/3/24	
合计		50,000	50,000	45,900	3,400	49,300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9,900	9,900	2013/5/24	2016/5/23	
			12,000		12,000	12,000	2013/7/2	2016/7/1	
			4,300		4,300	4,300	2013/9/26	2016/9/25	
			11,500		11,500	11,500	2013/11/7	2016/11/6	
			12,200		12,200	12,200	2013/12/5	2016/12/4	
合计		50,000	50,000		39,900	49,900			
累计		100,000	100,000	45,900	43,300	99,200			

②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决策程序、披露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

A、公司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披露于2012年5月15日上交所网站。

按照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决议精神,公司同意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向大顶矿业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大顶矿业提供采矿权证或足额商业汇票作为抵押;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利息每月20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委托贷款用于大顶矿业发展生产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发放的其他贷款。该事项已披露于2012年5月31日上交所网站。

公司遵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于2012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46,000万元,于2013年度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并于2012年度收回委托贷款本金100万元,2013年度收回委托贷款本金600万元,2013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49,300万元。

公司针对向大顶矿业发放的委托贷款,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一)、由大顶矿业向公司提供了足额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由金融机构办理),并与大顶矿业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21022-1),按照《抵押合同》约定,大顶矿业将其拥有的大顶铁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0002009012220002781)(估价约人民币34亿元)为公司向其发放委托贷款提供抵押。(二)、公司通过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每月)分析参股公司大顶矿业的财务风险,定期对委托贷款的风险实施跟踪评价,随时关注受托方(金融机构)对借款单位贷后管理的风险告知事项,全面掌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方案。

大顶矿业生产经营正常,委托贷款资金按照贷款用途使用,并能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违约现象。公司没有发现可能对委托贷款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B、公司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发放委托贷款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披露于2013年4月9日上交所网站。

按照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决议精神,公司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第三方(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的方式在叁年内分期向珍珠红酒业发放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由珍珠红酒业提供厂房及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资产及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委托贷款利率为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利息每月20日结算一次;每笔委托贷款期限叁年,可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珍珠红酒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厂房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该事项已披露于2013年4月26日上交所网站。

遵照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阀公司)于2013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珍珠红酒业发放委托贷款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并于2013年度收回委托贷款本金100万元,2013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为49,900万元。

针对向珍珠红酒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广阀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一)、广阀公司与珍珠红酒业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ZH-GF抵20130524-01),双方后续并与珍珠红酒业的控股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下称养生山城)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ZZH-GF抵20130524-01补1),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珍珠红酒业将其拥有的厂房、土地及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资产为广阀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按照《最高额抵押合同之补充合同-1号》(编号:ZZH-GF抵20130524-01补1)的约定,珍珠红酒业控股股东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珍珠红酒业的出资额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万元(总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陆佰万元)(占珍珠红酒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3.95%)为广阀公司提供了质押。(二)、公司通过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时(每月)分析参股公司珍珠红酒业的财务风险,定期对委托贷款的风险实施跟踪评价,随时关注受托方(金融机构)对借款单位贷后管理的风险告知事项,全面掌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方案。

珍珠红酒业生产经营正常,委托贷款资金按照贷款用途使用,并能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违约现象。公司没有发现可能对委托贷款资金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2)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计划、安排。

公司说明:公司是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2013年年报"第四节公司董事会报告"中第二点"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计划、安排作了相应的披露:

①经营目标

2014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全力跟踪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及盘活化质资产等项目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

②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

③工作重点安排

A、加强对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广州市政府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储土地的补偿资金回笼工作,做好优化相关资产的投入方案并付诸实施,继续做好优质资产的开发建设工作等,如做好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润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地块的开发建设。

B、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巩固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C、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投资。

公司将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见效快的行业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D、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与参控股公司的信息沟通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规范有序发展,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E、加强公司管理层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管理能力。

抓好公司文化建设,提高管理层素质。加强管理层的业务学习和各项培训工作,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队伍。

F、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特点,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单位经营状况贷后跟踪检查,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范委托贷款风险;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责任,及时分析参股公司财务状况,使董事会及时掌握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广东明珠。

2、根据年报,公司本年因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分红而确认投资收益1.71亿元,约占净利润的85%。而公司提供给大顶矿业的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4.93亿元。

问题:(1)大顶矿业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和盈利模式,及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说明:

①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10%	52,86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	13,134
合计	100.00%	66,000

②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③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模式:以自产自销蓝利。露天开采铁矿原矿,并自行加工成铁矿精矿粉后,直接销售到钢厂盈利的盈利模式。

④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366,292.68	411,629.71	446,883.31
净资产	212,996.49	222,430.09	229,932.01
营业收入	183,304.56	183,471.97	232,695.23
营业利润	104,092.95	105,990.86	159,096.38
净利润	76,137.10	78,537.93	101,198.81

注:201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问题:(2)结合主营业务,说明大顶矿业资金需求以及资金主要来源和相应比例,取得公司委托贷款的用途。

公司说明:2013年度大顶矿业资金需求主要是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占比54.50%,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占比0.95%,筹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占比44.55%;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占比74.89%,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占比0.02%,筹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占比25.09%。大顶矿业取得公司委托贷款的用途为用于生产经营以及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向大顶矿业发放的其他贷款。

(四)2014年6月3日,上交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4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535号),要求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出具解释说明内容如下:

1、根据5月24日公告内容,公司向关联方大顶矿业、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提供贷款额度合计为18亿元。分析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说明公司出借大量资金是否对未来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说明:

截止2014年6月4日,公司已向关联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拟向该公司增量发放委托贷款80,000万元(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下称"增量委贷");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关联方(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0,000万元。

2014年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度增长(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的公告内容),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充足、宽裕。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按规定实施了信息披露。公司委托贷款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公司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资金运营收益,有利于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稳定收益带来良性效应,公司认为不会对未来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在选定借款人时进行了充分调研,选择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持续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优质客户,同时借款人提供足额资产作为抵押,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结合借款人在以往交易中的优良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借款人出现违约风险的概率较小,属可控范围内。

公司在前期发生的委托贷款业务均能按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及按期归还本金,没有出现过违约现象。

公司拟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量委贷80,00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该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三年的收益来源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良性的影响。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稳健,保持着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流动性较强,生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经营创利能力,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综合实力较强,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抗风险能力强,发展前景看好。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年4月30日/2015年1-4月(母公司数据)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	362,169.04	346,693.57	410,356.03	445,984.11
总负债	177,568.18	144,669.43	188,354.96	216,516.83
所有者权益	184,600.86	202,024.13	222,001.06	229,467.27
营业收入	49,218.60	183,778.15	183,906.16	233,486.04
利润总额	27,406.51	90,910.74	104,658.71	140,239.06
净利润	21,373.87	65,658.77	78,573.63	102,8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未提供	60,310.91	91,627.67	20,79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未提供	-3,062.29	-4,960.41	13,39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未提供	-67,361.13	-95,368.45	-29,457.36

注: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的上述增量委贷80,000万元业务如未能实施,公司可能失去能为公司未来三年带来稳定收益来源、回报合理的良好合作机会。

公司的上述增量委贷80,000万元业务,没有违背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公司对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主要如下: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借款人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2、分别列示大顶矿业、珍珠红酒业股权结构(向上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以及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有)。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的说明:

(1)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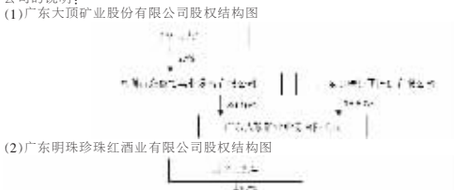

(2)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3)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4)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为:从工商登记资料中公司发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0月份将所持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7.492%的股份(工商变更日期2012年10月31日)转让给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为:

股东	持股比例变化明细 2012年6月19日前	2012年6月19日后	2013年5月26日后	2013年8月6日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35%	24.14%	18.42%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15%	7.50%	5.17%	3.95%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原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5%	57.50%	70.69%	77.63%
合计	100%	100%	100.00%	1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0,000万元	20,000万元	29,000万元	38,000万元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0,000万元	20,000万元	38,000万元	

说明:广东明珠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更名为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是:该公司实施两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于2012年6月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于2013年5月由20,000万元增至3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18,000万元分两次到账:2013年5月26日前到账9,000万元,2013年8月6日前账9,000万元),股东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均全额放弃认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放弃认购的情况已实施信息披露(详见公告临2012-011、临2013-016),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上述两次增资部分全额由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认购所致。

(5)最终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情况: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

姓名:张坚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3年4月29日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21196304XX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路＊＊＊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

姓名:张伟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0年3月6日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25196003XX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宝安区＊＊＊路＊＊＊号

(6)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确认情况

经公司向张坚力先生、张伟标先生函证确认:张坚力先生、张伟标先生为非同一自然人,张坚力先生与张伟标先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1—10.1.7(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相关规定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双方未签订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可能导致张坚力先生与张伟标先生生成为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对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人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

结合以上各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反映的现象,公司认为关联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人控制。

3、汇总列示截至目前已签定协议的委托贷款事项明细,包括借款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及到期日、还款安排、对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等。

公司说明

截至2015年5月24日,已签定协议的委托贷款事项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起始日	贷款终止日	还款安排	对应的资产抵押或担保
委托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012-6-27	2015-6-26	每笔每半年还款100万元,到期后余额全部归还	商业汇票、采矿权证
	6,000		2012-9-13	2015-9-13		
	8,000		2012-9-19	2015-9-19		
	4,000		2012-10-23	2015-10-22	到期金额归还	
	3,500		2012-12-3	2015-12-2		
	6,000		2012-12-21	2015-12-18		
	4,000		2013-3-25	2016-3-24		
合计	50,000					
委托方: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000	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013-5-24	2016-5-23	每笔每半年还款100万元,到期后余额全部归还	房产、土地、股权等
	1,000		2013-6-13	2016-7-21		
	9,000		2013-7-3	2016-7-2		
	3,000		2013-7-4	2016-7-3		
	4,300		2013-9-26	2016-9-25		
	2,500		2013-11-7	2016-11-6		
	9,000		2013-11-8	2016-11-7		
	9,000		2013-12-6	2016-12-5		
	3,200		2013-12-6	2016-12-5		
合计	50,000					
累计	100,000					

4、